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72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5年10月10日采取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王成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战略转型的实施,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板块完整产业链,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等方式购买新能源相关产业的股权。

为促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就重组事宜进行了多次沟通与协商,但尚无法就重组方案与各交易对方达成一致。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73号《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子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推动产品销量的增长,同意其2015 年度为购车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预计融资担保发生额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内容和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2015-075号《关于2015年度子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将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75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子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积极开拓市场,推动产品销量的增长,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拟为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购车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业务,预计融资担保发生额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至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信誉良好且具备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购车客户。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恒通客车为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购车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业务,是国内目前普遍采用的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推动产品销量的增长,增加销售收入,从而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恒通客车为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购车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业务,是国内目前普遍采用的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推动产品销量的增长,增加销售收入,可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7.43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7.17%,无逾期担保的情形。其中,恒通客车为购车客户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42.82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74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方式,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成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王勇先生和董事会秘书王娜女士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 系 人:秦华

联系电话:028-85917855

传　　真:028-85910202-8160

邮　　箱:600139@scxbzy.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73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起停牌。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有效降低单一主业对经济周期的依赖,克服有色金属价格低迷对公司利润的冲击,抓住国家实施新能源汽车战略的机遇,公司已基本搭建完成向新能源汽车板块完整产业链转型的战略规划,实现锂电池材料、锂电池组装、新能源汽车节能电机和新能源汽车的开发、制造和销售融资一体化的产业布局。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进一步完善该新能源汽车板块完整产业链,并对产业链相关产业进行整合,以促进公司战略转型的实施。

(二)本次重组框架

1、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与两家交易对方进行了洽谈,均为独立第三方,其中一家为从事新能源汽车整车的非上市公司,另一家为从事新能源电机的上市公司。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等方式购买股权。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新能源汽车整车及电机等相关产业。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对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研究论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确定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式及其重组方案等,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2015年7月20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并分别于2015年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及8月1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2015年8月19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有关各方仍需对相关事项进一步沟通和协商,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分别2015年8月24日、8月31日、9月9日及9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并分别于2015年9月28日和10月1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为促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就重组事宜进行了多次沟通与协商,但尚无法就重组方案与各交易对方达成一致。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就此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详见公司临2015-074号《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及工作安排

根据公司向新能源汽车板块完整产业链战略转型的需要, 为做大做强新能源相关产业,公司决定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3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8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5月8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现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工商银行金融机构客户专属"工银同利"1号1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工商银行金融机构客户专属"工银同利"1号1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15年7月10日。

5.产品到期日:2015年7月24日。

6.年化收益率:3.70%。

7.实际理财天数:自产品起息日(含)到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自然天数。

8.还本付息:投资周期结束日次日为资金到账日,如资金到账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本季度申购和赎回情况:

申购日	申购金额(元)	到期日	赎回金额(元)	收益率	利息收益(元)
2015-6-23	50,000,000	2015-7-7	50,000,000	3.5%	67,123.29
2015-7-10	40,000,000	2015-7-24	40,000,000	3.7%	56,767.12
合计	90,000,000		90,000,000		123,890.41

(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15年7月6日。

5.产品到期日:2015年7月13日。

6.年化收益率:2.20%。

7.实际理财天数:自产品起息日(含)到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自然天数。

8.还本付息: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银行一次性支付投资者所有收益期累计的理财收益并返还全额理财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还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本季度申购和赎回情况:

申购日	申购金额(元)	到期日	赎回金额(元)	收益率	利息收益(元)
2015-6-24	50,000,000	2015-7-1	50,000,000	2.40%	23,013.70
2015-7-6	50,000,000	2015-7-13	50,000,000	2.20%	21,095.89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44,109.59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15年8月19日。

5.产品到期日:开放式产品,不设有固定到期日,如按照合同约定银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提前终止日视为产品到期日。

6.年化收益率:3.40%(浮动)。

7.实际理财天数:合同约定的产品成立日至产品到期日之间的期间。

8.还本付息:每月15日分配截至上一日的累计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累计收益计算区间也相应顺延。公司可于最短持有期后的任一个开放日内提交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将于下一工作日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获得该次赎回份额所对应的投资本金(若为全额赎回则是本金及利息)。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本季度申购和赎回情况:

申购日	申购金额(元)	到期日	赎回金额(元)	收益率	利息收益(元)
2015-5-13	200,000,000	2015-8-13	200,000,000	4.30%	2,150,000
2015-5-15	30,000,000	未到期	/	3.85%(浮动)	619,534.08
合计	330,000,000		200,000,000		2,769,534.08

二、理财产品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兑付等行为。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的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和具体政策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若理财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的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在规定额度内资金公司只能购买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 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五、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的发行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钱江支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发行机构	认购时间	购买金额(元)	到期时间	赎回金额	利息收益(元)	理财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	42139	50000000	42174	50000000	177397.26	工商银行金融机构客户专属"工银同利"1号3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2139	50000000	42153	50000000	67123.29	工商银行金融机构客户专属"工银同利"1号1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2139	50000000	42153	50000000	67123.29	
	42156	50000000	42170	50000000	67123.29	
	42156	50000000	42170	50000000	67123.29	
	42178	50000000	42192	50000000	67123.29	
	42195	40000000	42209	40000000	56767.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	42139	50000000	42149	50000000	29452.05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42139	50000000	42163	50000000	115068.49	
	42149	50000000	42156	50000000	32602.74	
	42156	50000000	42164	50000000	20821.92	
	42163	50000000	42179	50000000	50410.96	
	42164	50000000	42184	50000000	63013.7	
	42179	50000000	42186	50000000	23013.7	
	42191	50000000	42198	50000000	21095.8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42136	30000000	42138	30000000	5753.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42137	40000000	42146	40000000	8438.36	
	42137	200000000	42229	200000000	2150000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15JG477期
	42137	100000000	42170	100000000	364444.44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15JG476期
	42139	30000000	未到期		619534.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42235	100000000	未到期			
合计		1240000000		1110000000	4073430.58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理财产品账户余额为130,000,000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

4.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CNYAQKF】;

5.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现金管理1号)。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9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100%股权,以下简称"浙江润成")的通知,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润成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股份20,000,000股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10月9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浙江润成持有公司股份49,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03%,上述质押股份2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0.52%。陈汉康先生直接和间接(通过浙江润成)持有公司股份108,378,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1%,累计质押股份77,78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71.77%,占公司总股本的20.53%。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5—05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2号)核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5年10月8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的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变更通知书(编号:【2015】第83722160号),核准了香江商业的股东变更。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有香江商业100%的股权。

2015年10月8日,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深圳市大本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本营")的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变更通知书(编号:【2015】第83722121号),核准了深圳大本营的股东变更。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有深圳大本营100%的股权。

二、后续事项

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399,628,253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香江控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2, 457,912股A股股票,以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香江控股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5-05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千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千本")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232,365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深圳千本公司发展需要,深圳千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贷款合同申请贷款等事宜。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为其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千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4月24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3406B单元

4、法定代表人:王江

5、注册资本: 3000万元

6、主营业务: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须取得建设部门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7、与上市公司关系:为香江控股全资子公司,香江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15年06月30日, 深圳千本的资产总额53716.52万元、负债总额为27019.02万元、净资产为26697.50万元、营业收入为32375.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30%。(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合同双方:深圳千本(额度申请人)、平安银行(额度授予人)

(2)综合授信额度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3)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黄金租赁等。

(4)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平安银行(债权人)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4)担保金额: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中的人民币5,000万元整

(5)保证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贷款合同》

(1)合同双方:深圳千本(借款人)、平安银行(贷款人)

(2)贷款金额:总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

(3)贷款期限: 12个月;

(4)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审议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有效期限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2015年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49亿元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12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如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事项,按照现行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截止目前,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37,10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12亿元,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本次担保事宜经深圳千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授权相关人员组织所涉合同的签署工作。

五、本次担保的影响

深圳千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深圳千本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宜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任何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千本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累积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2,365万元,其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同时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5-83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于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韦振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公司拟将"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UBEI LANDING HOLDING CO., LTD.

拟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OSUN HOLDING CO., LTD.

实际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实施因公司名称变更引起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所有公司制度、证书、合同等各类文件中公司名称变更的相关工作,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登记、房地产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等在内的全部相关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手续。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5 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于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9,275,19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下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湖北仙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82010000001962362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湖北迈亚毛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目前持有湖北迈亚毛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亚毛纺")100%的股权。公司作为迈亚毛纺的唯一股东,拟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对其进行增资,即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基准日对迈亚毛纺享有的债权作为出资认缴迈亚毛纺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出资比例仍为100%。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15)01169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迈亚毛纺的债权数额为84,825,051.64元, 公司以上述债权对对迈亚毛纺进行增资, 其中8,48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迈亚毛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782.5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仍为100%。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5-84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5 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于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9,275,19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下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湖北仙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82010000001962362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5-85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湖北迈亚毛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5 年10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湖北迈亚毛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目前持有湖北迈亚毛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亚毛纺")100%的股权。公司作为迈亚毛纺的唯一股东,拟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对其进行增资,即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基准日对迈亚毛纺享有的债权作为出资认缴迈亚毛纺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出资比例仍为100%。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15)01169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迈亚毛纺的债权数额为84,825,051.64元, 公司以上述债权对对迈亚毛纺进行增资, 其中8,48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迈亚毛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782.5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仍为100%。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迈亚毛纺有限公司

住所:仙桃市叶王路8号

法定代表人:韦振宇

注册资本: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5年2月1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和染整精加工、纺织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对外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截止2015年6月30日,迈亚毛纺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2,523,605.73	109,467,264.16	-6,943,658.43	14,847,391.23	-9,965,869.90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公司聘请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增资的具体方案

公司作为迈亚毛纺的唯一股东,拟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对其进行增资,即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基准日对迈亚毛纺享有的债权作为出资认缴迈亚毛纺新增注册资本。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15)01169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迈亚毛纺的债权数额为84,825,051.64元, 公司以上述债权对对迈亚毛纺进行增资, 其中8,48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迈亚毛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782.5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仍为100%。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是优化子公司迈亚毛纺的资产负债结构,也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增资完成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5-86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0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B座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湖北迈亚毛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10月23日下午收市时持有"蓝鼎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10月23日下午收市时持有"蓝鼎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二)传真登记截止时间

2015年10月27日下午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B座9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相关事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1

2、投票简称:蓝鼎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蓝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1.01元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1.00
2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湖北迈亚毛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交易所服务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效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据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据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锐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B座9层

邮政编码:433000

联系电话:0728-3336188-5828

传真:0728-3275829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或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湖北迈亚毛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

1.如拟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内填"√";如拟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内填"√";如拟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内填"√"。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5-87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5年1-9月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2,000万元~2,200万元	亏损:1,478.55万元	–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8元~0.09元	亏损:0.061元	–

(2)2015年7-9月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300万元~500万元	亏损:439.57万元	–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1元~0.02元	亏损:0.018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公司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2015年1-9月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1、较同期相比,为整合纺织面料业务,公司将纺织面料业务纳入子公司管理,因人员安排新增员工安置费用约210万元。

2、公司所处纺织业务,市场持续低迷,为尽快回收资金,本期处置了部分库存呢绒面料,导致主营业务较同期增加亏损约200万元。

3、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呢绒面料销售均价较同期下降,公司计提减值较同期增加。

4、上年同期,公司处置所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产生收益271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由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得出,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